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实验小学）的（新桥实验小学创客教室设备添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桥实验小学创客教室设备添置），属于（教育装备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温州大帆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92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.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大帆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8月11日

